全面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挺进

本报评论员

深度观察

全面深化农村改革，是新的历史时期国情农情决定的。适应新形势，应对新变化，化解新难题，简单地采取“见子打子”“见招拆招”的方式已难以奏效，必须树立系统性思维，统筹协调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。必须牢牢把握改革的大方向和重大方针对策，不能偏离跑道，更不能犯颠覆性错误

中办国办近日发布的《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》，顺应当前持续向好的“三农”形势，为正在不断向纵深推进的农村改革进一步指明方向、明确重点、提出路径，有着鲜明的针对性和指导性，对于全面系统深入推进农村改革、最大限度地释放农村改革的综合效应具有重大意义。

农村改革已经持续走过30多年。30多年来，我国农村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，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。第二阶段，农村税费改革，逐步减免、取消农业税费，多予少取放活。第三阶段，改革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，逐步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。从这一历程可以看出，我国农村改革已经从过去的单兵突进、轻骑兵式突围为主，发展到目前的系统推进、全面深化阶段。

全面深化农村改革，是新的历史时期国情农情决定的。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，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正快速推进，农业、农村和农民面临不少新情况、新问题与新挑战。农村分工分业深化，分散的经营方式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；农村资产资源不活，以农村土地制度为核心的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迫在眉睫；农户分层分化加快，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刻不容缓。适应新形势，应对新变化，化解新难题，简单地采取“见子打子”“见招拆招”的方式已难以奏效，必须树立系统性思维，统筹协调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。

全面深化农村改革，首先要明确改革的目标任务与基本原则。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，即使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，农民仍然是一个庞大的群体，因此，农村改革必须把长远发展与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。当前要紧紧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现实目标，在坚持农村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，深化农村各类所有制经济改革创新，把实现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“强、美、富”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全面深化农村改革，要紧紧抓住改革的“牛鼻子”和关键领域重点聚焦。农村改革涉及方方面面，但不同历史时期与发展阶段有不同的主要矛盾、关键点和关节点。现阶段，以农村土地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构建以解决“谁来种地”和“地怎样种”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以及健全以财政、金融、价格三大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等，是农村改革的核心抓手。抓住这几大关键问题，就找到了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现实通道与长远方向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在农村重点领域的改革中，必须牢牢把握改革的大方向和重大方针对策，不能偏离跑道，更不能犯颠覆性错误。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首先要坚持落实集体所有权、稳定农户承包权、放活土地经营权的“三权分置、稳定放活”原则，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、耕地红线不突破、农民利益不受损“三条底线”。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要注意既要解决农业问题，又要解决农民问题，不能顾此失彼。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，重要的是在完善和创设政策上下功夫，做到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价格政策多个轮子一起转。

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同时农村改革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利益关系错综复杂。加快形成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、工农互惠、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，既要全社会解放思想、共同努力，更要各负其责、狠抓落实。

思辨

快递实名制不能“软执行”

余明辉

11月1日是国家邮政局规定实行快递实名制的首日。有媒体记者到多家快递公司网点亲身测试后发现，有的网点不仅没有登记邮寄人的身份证，甚至对用“矮大紧”“流川枫”“流大川”这样的网名寄送的快递也是认可的。

毫无疑问，快递实名制实施首日遭遇“软执行”，与快递公司的寄送验收环节监管不力有关，板子打在快递公司身上是必要的。但从执行中遇到的诸多现实问题来看，仅仅盯住快递公司是远远不够的。

新措施遭遇“软执行”的原因，一方面，是因为快递实名制的相关规定目前看来还是一个大的原则性规定，缺乏有效的实施细则或办法，也没有详细的处罚细则，导致可操作性不强、强制力不够。另一方面，很多邮寄客户也不理解甚至不支持。他们对实施快递实名制的意义和作用不甚了解，更担心一旦实施，个人资料等的安全性无法保证。此外，实施快递实名制必然带来工序的增加，快递企业会增加成本，可能刺激涨价的冲动；对客户来说，则意味着未来寄递快件有可能需要付出更多的经济成本。于是，快递公司、从业者和客户才出现了“软执行”甚至不执行快递实名制的情况。

既然原因是多方面的，那么，解决问题的方案也应该是多方面的，需要多方形成合力。

首先，相关执法部门和立法部门要做好衔接，尽快出台快递实名制实施细则，明确实施流程、违规操作处罚等。当然，也要给实名制执行过渡期，堵住“软执行”甚至不执行的制度漏洞。其次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让百姓明白快递实名制的作用和意义。再次，加大实名制后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法透露、贩卖个人信息行为，让百姓确实感受到个人信息保护的作用。

来论

直面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监督

范子军

广东省下发《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》之后，深圳多个区为施行监管采取了干部信息社区备案制度。目前，干部愿意公开的事项还是以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这些基本“点”为主，有的干部甚至对公开个人住址觉得“没有安全感”，相关“圈”的情况就更没有登记了。

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监督，“盯紧”其社交圈、生活圈及休闲圈，旨在实时提醒领导干部及其身边人自觉自律，约束个人行为，维护公众形象，避免走入歧途。这是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约束，更是对党员干部的关爱保护。

“八小时以外”报备制度让某些官员感到不舒服、不自在，更多的或是因为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，这种限制恰恰是防止权力“脱缰”“出轨”的必要举措。从官员角度来考量，时刻有一双“眼睛”盯着自己，才会有所顾忌而不至于因任性掉陷阱、犯错误，才不会毁了政治前途和美好人生。作为被监督者，应端正观念、摆正心态，勇于面对监督、主动接受监督。

消协约谈并非“万能药”

奚旭初

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《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约谈经营者办法（试行）》于1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所谓“约谈”，是指消协针对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等问题，面对面督促经营者纠错改过。“约谈”的最大亮点，是对消费纠纷处理由事后介入变成提前介入，将存在潜在性、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经营者列入约谈范围，有利于对消费者进行“前期保护”，而不再是“不告不处理”。

即便如此，“约谈”却并非“万能药”。比如这些年消协年年都要对五花八门的霸王条款“晾晒”，然而诸多行业却对消协不以为意，这主要是因为消协不是市场监管执法主体，没有执法权，而此次出台的“约谈”机制仍是督促性的，不具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性，因此指望商家都能“闻约则喜”，显然并不现实。

因为消协并非执法机构，我们无法要求其“亮剑”，但行政监管部门则有职有权，责无旁贷。《约谈办法》明确，对违法违规事实清楚，约谈后拒不整改的商家，消协应移交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查处。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归根结底还要靠“以法治市”，行政监管部门须立足于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深入市场一线，贴近消费前沿，明察加暗访，常规巡视加“飞行突检”，围绕商品、服务的质量、价格，不放过蛛丝马迹，顺藤摸瓜，对违规行为露头即打，市场才会真正安宁。

程 硕作(新华社发)

让人“寒心”的供暖

据报道，吉林长春市正式供暖已近一周时间，然而中心城区部分小区的室内依旧冰凉。当地接到有关暖气不热的投诉很多，供热企业回应称存在“热源不足”“管道老化泄露”等问题，正在抓紧抢修。往年每逢供暖季，总有一些地方会出现延期供暖、供热质量差等闹心问题，引发采暖群众不满。供暖本是民生事，对一些可能影响正常供暖的问题，供暖企业应提前做好排查检修工作。只有按合同办事、按标准提供优质服务，暖心事才能真正暖人心。 （时 锋）

@微议室

“酒具清洗费”太离谱了

据报道，成都市民黄先生因自带两瓶白酒，在当地一家饭店消费后被收取100元的“酒具清洗费”。之后，黄先生较了真，委托律师对餐饮公司提起诉讼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此案。

【微评】过去不少的餐馆“禁止自带酒水”，如自带，将被餐馆收取“开瓶费”。对此，最高法院去年明确表示餐饮行业中的“禁止自带酒水”属霸王条款。“开瓶费”已被取消，如今却又冒出“酒具清洗费”，这表明霸王条款还没彻底清除。市场经济条件下，餐馆定价有其自主权，但自主定价并非胡乱定价。做到这一点，仅靠商家自律远远不够，还得靠相关部门的监督，价格越放开，监管越得跟进。同时，面对权益受损，消费者应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向各类霸王条款说不。

以平常心看副区长辞职创业

近日，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原副区长顾建伟辞了职，与人合伙成立了无锡创客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，又开了一家咖啡馆。据报道，顾建伟辞职的原因很简单，“就是想学点新东西”。

【微评】当今社会，个人择业呈现双向、多元的特征，干部辞职也不少见。工作压力也好，价值体现也罢，并非干部的辞职主要因素，择业观念的转变，“官本位”的弱化，应是主要原因，而这正是社会进步的体现。干部队伍中，懂专业、通技术，擅经营、会管理的人才众多，对他们来说，当公务员不是唯一选择，社会的舞台很广阔，就业、创业的门路也很多。因此，只要符合干部辞职再就业的国家规定，就没必要戴着有色眼镜去看待此事，更不必随意说长道短，乱贴标签，而应当尊重每个人的选择，让他们在最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发挥最大价值。

为企业发放“孝道工资”点赞

近日，湖北武汉一家企业在招聘会上开出“孝道工资”——若员工的父母较为贫困或身体不好，企业每月给员工发工资时，也会给员工父母发放每月200元的“孝道工资”。此事引发社会热议，一些应聘者对此表示关注，认为这样的企业“好有爱”，也有人怀疑这是企业宣传的噱头。

【微评】“孝道工资”的发放，承载了企业对员工家庭的善意，体现了对员工的尊重，让员工增强获得感。特别是对一些进城务工人员来说，他们留守在农村的父母在子女不能在身边照顾的情况下，每月有一定的资金来保障其生活，显得格外重要。企业对员工的激励，不仅仅限于对其本人进行物质、精神奖励等，有时对其亲人的关怀与呵护也是一种激励。同时，“孝道工资”也向社会传递着一种孝亲理念，是传统孝文化与现代企业文化融合的实践，值得提倡。

金融扶贫需主动作为

李晓

行业

在扶贫开发过程中，金融机构大有可为。金融机构要处理好帮扶和盈利之间的关系，才能走出一条可持续的扶贫之路。一方面，要有效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，降低贷款发放成本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；另一方面，要因地制宜，改善服务方式和手段，使金融服务更加符合贫困人群的需求

扶贫开发，作为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不仅关系到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，更是贫困群众开启幸福生活的希望所在。当前我国绝大多数贫困人口集中在农村地区，缺少资金是制约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的首要难题。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，金融部门应着力发挥自身优势，勇担扶贫重任。

由于发放扶贫贷款成本高、风险大，商业性金融往往不愿意参与，更多的是依靠政策性金融发挥主力作用，因而导致了贫困地区金融供给资源长期匮乏的局面。要改善这一局面，各级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应大力推动，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积极加入到扶贫队伍中来。

近年来，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，金融机构在城市的议价能力逐渐削弱，县域成了新的蓝海，不少金融机构调整经营思路，主动转向支持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，这为改善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现状创造了良好时机。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应抓住契机，给予政策优惠，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流向农村地区。

扶贫不是一味地输血。相比单一农户，扶持产业企业风险小、回报大，并能产生极大的辐射效应，有效带动产业上下游人群共同致富。金融机构扶持产业企业的积极性较高，愿意长期投入信贷资金，还不时出现多家机构争抢一家企业的现象。金融机构只有处理好帮扶和盈利之间的关系，才能走出一条可持续的扶贫之路。

金融机构集资金、人才、科技于一身，应依托自身资源优势，不断创新，主动为贫困人口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。一方面，在信贷扶持上，有效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，降低贷款发放成本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；另一方面，因地制宜，改善服务方式和手段，使金融服务更加符合贫困人群的需求。

在贫困地区，思想意识的落后也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。金融机构在开展服务和宣传的同时，帮助农户转变思想观念同样重要，比如送金融知识下乡、开办金融夜校等。

总之，在扶贫开发过程中，金融机构大有可为，应主动把握政策优势，实现农民脱贫致富和机构获取盈利的双重目标。金融机构尤其是兼顾政策性质的农村金融机构，应及早介入当地特色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中，在实现帮扶的同时，为抢占市场夺取先机。

（《农村金融时报》供稿）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牛 瑾 马洪超